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苍梧县 2016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京 南镇城垌线大所 10kV 线路改造工程等 166 个项目

项目编号: 桂发改能源[2016]364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苍梧县

验收单位: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苍梧供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苍梧县 2016 年第一批农网改 造升级工程京南镇城垌线大所 10kV 线路改造工程等 166 个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苍梧供 电有限公司(原苍梧县水利电 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梧审批水保[2018]7 号,2018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水利电业集 桂水电司建[2016]151 -		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2月至20	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腾新水利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	水利电力设记	十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	」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	〕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苍梧供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苍梧县组织召开了苍梧县2016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京南镇城垌线大所10kV线路改造工程等166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广西腾新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和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苍梧县 2016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京南镇城垌线大所 10kV 线路改造工程等 166 个项目位于梧州市苍梧县境内,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及改造 10kV 线路工程 12 个,10kV 线路 105.1km; (2) 新建及改造 10kV 分支线 18.662km,新建及改造配电台区 150 个,新建及更换配变 152 台,容量 242570kVA,低压线路 484.779km,改造一户一表 9540 户; (3) 总表改造 773 个台区,旧表改造 6442 户。本项目由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苍梧供电有限公司(原苍梧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为 6041.1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2.0 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6.813 万元。工程总占地 1.150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34hm²,临

时占地 1.016hm²), 挖方量 10051m³(含表土剥离 481m³), 填方量 10051m³(含 表土回覆 481m³), 无永久弃方。本工程于 2018 年 2 月开工, 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 总工期 1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8月,梧州市水利局以梧审批水保[2018]7号文印发《关于苍梧县 2016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京南镇城垌线大所 10kV 线路改造工程等 166个项目水上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工程水上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49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021 公顷,直接影响区 3.472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10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水利电力设计院完成了《苍梧县2016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京南镇城垌线大所10kV线路改造工程等166个项目初步设计方案》;2016年11月,广西水利电业集团以桂水电建司[2016]151号文对本项目初设方案予以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事后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88.35%;总体满足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

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363 万元。

(六)验收结论

苍梧县 2016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京南镇城垌线大所 10kV 线路改造工程等 166 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效益分析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苍梧供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累计扰动
	苍梧县	0.050	0.024	0.074
 杆塔施工区	龙圩区	0.014	0.007	0.021
机谷旭工区	长洲区	0.007	0.003	0.010
	小计	0.071	0.034	0.105
	苍梧县		0.630	0.630
施工便道区	龙圩区		0.180	0.180
加工 使退 凸	长洲区		0.090	0.090
	小计		0.900	0.900
	苍梧县	0.032	0.042	0.074
	龙圩区	0.016	0.020	0.036
台区建设区	长洲区	0.015	0.020	0.035
	小计	0.063	0.082	0.145
合计		0.134	1.016	1.150

2、土石方量

表 2-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³

					内部	调配		Ž	
序号	项目名称 挖方	挖方	填方	填方调出		调入		业目	1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	杆塔基础工程	10051	10051						
2	合计	10051	10051						

注: 施工便道区指人抬道,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回填。

3、工程实际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表 3-1 对比情况表

		<u> </u>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	原方案	实际	是否涉 及变更
1	涉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	/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6.493hm² (含直接影响区 3.342hm²)	1.150hm ²	否
3	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30%以上的。	挖方 12572m³(含剥离表土 842m³),填方 12572m³(含回覆 表土 842m³),无永久弃方。	481m³),填方 10051m³ (表土	否 否
4	线型工程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点型项目地点发生位移超过一公里的。	无	无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20公里以上的。	无	无	否
7	风电项目风机点位变化超出原设计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8	表土剥离量减少30%以上的。	无	无	否
9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无	无	否
10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无	无	否
11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1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10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不需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无	否

4、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施工区					
1.1	表土剥离	m ³	191	191	0	
1.2	表土回覆	m ³	191	191	0	
2	台区建设区					
2.3	表土剥离	m ³	651	290	-361	台区建设区扰动面积减少, 表土剥离及回覆量均减少
2.4	表土回覆	m ³	651	290	-361	TO 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1	水 T-2 水工 水 T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施工区							
1.1	撒播草籽	hm²	0.034	0.034	0			
1.2	草籽	Kg	2.04	2.04	0			
2	临时堆管场区					施工期间,优化施工组织,堆管场均设		
2.1	撒播草籽	hm ²	0.80	/	-0.80	置在临近的已建成变电站内空地,不再新增临时用地,减少扰动面积,利于水		
2.2	草籽	Kg	48.0	/	-48.0	土保持工作。		
3	施工便道区					本项目施工便道主要是人抬道,人抬道		
3.1	撒播草籽	hm ²	1.80	0.90	-0.90	实际扰动宽度 0.5m 左右,且扰动时间 较短, 便于恢复植被; 故扰动面积减少,		
3.2	草籽	Kg	108.0	54.0	-54.0	利于水土保持工作。		
4	台区建设区							
4.1	撒播草籽	hm ²	0.10	0.082	-0.018	台区建设区扰动面积减少		
4.2	草籽	Kg	6.0	4.92	-1.08			

表 4-2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施工区					
1.1	临时排水沟	m	116	/	-116	
1.2	临时拦挡	m	130	/	-130	1 4 1 7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彩条布苫盖	m ²	128	500	+372	上游汇水面积较小,且杆塔施工期 较短,未布置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拦
2	台区建设区					挡措施,减轻扰动程度;增加彩条
2.1	临时排水沟	m	216	/	-216	布覆盖可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 的,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2.2	临时拦挡	m	230	/	-230	HI, WINWKKN.
2.3	彩条布苫盖	m ²	350	800	+450	

5、水土保持投资

表 5-1

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万元)
1	杆塔施工区				0.504
1.2	表土剥离	m ³	191	10.52	0.201
1.3	表土回覆	m^3	191	15.87	0.303
2	台区建设区				0.765
2.3	表土剥离	m^3	290	10.52	0.305
2.4	表土回覆	m ³	290	15.87	0.460
	合 计				1.269

表 5-2

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万元)
1	杆塔施工区				0.010
1.1	撒播草籽	hm²	0.034	304.50	0.001
1.2	草籽	Kg	2.04	42.52	0.009
2	施工便道区				0.257
2.1	撒播草籽	hm ²	0.90	304.50	0.027
2.2	草籽	Kg	54.0	42.52	0.230
3	台区建设区				0.023
3.1	撒播草籽	hm²	0.082	304.50	0.002
3.2	草籽	Kg	4.92	42.52	0.021
	合 计				0.290

表 5-2

已实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投资表

		• "	* 10.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杆塔施工区				0.286
1.1	铺设彩条布	m ²	500	5.72	0.286
2	台区建设区				0.458
2.1	铺设彩条布	m ²	800	5.72	0.458
	.合 计				0.744

序号	5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资	投资	备注
かち	工住以预用名称	方案	实际	增减	金
_	工程措施	2.195	1.269	-0.926	
1	杆塔施工区	0.504	0.504	0	表土剥离及回覆等措施工程量
2	台区建设区	1.691	0.765	-0.926	减少,投资随之减少
_	植物措施	0.780	0.290	-0.49	
1	杆塔施工区	0.010	0.010	0	并工 期及办券工和研究社
2	临时堆管场	0.228	/	-0.228	施工期优化施工组织设计,临时 堆管场取消,施工便道及台区建
3	施工便道区	0.514	0.257	-0.257	设区扰动面积减少,植物措施工
4	台区建设区	0.029	0.023	-0.006	程量随之减少,投资减少。
111	临时措施	3.603	0.744	-2.859	上游汇水面积较小,施工期较
1	杆塔施工区	1.275	0.286	-0.989	短, 扰动程度较轻, 取消临时排水、临时拦挡等措施, 增加彩条
2	台区建设区	2.328	0.458	-1.87	布临时苫盖等措施,综合计算, 投资减少
四	独立费用	22.40	11.147	-11.253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132	0.047	-0.085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2.40	/	-2.4	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合并 在主体工程监理中一并完成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	1.50	0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6.0	6.0	0	
5	水土保持监测费	6.408	/	-6.408	水土保持监测投资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6.0	3.60	-2.40	合并在验收中开展
五	基本预备费	1.741	/	-1.741	已列入措施投资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3.363	3.363	0	
	合 计	34.122	16.813	-17.309	

6、效益分析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评估表

	- 14 = 9(G) E/V (F VI 1) 2 (7) G/V (F VI						
序号	防治指标	防治目标值	治理后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100	达标			
3	水土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95	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100	达标			
6	植被覆盖率(%)	22	88.35	达标			

备注: 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于 2018 年,采用的是采用 GB50434-2008 的防治标准。

7、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梧审批水保〔2018〕7号

关于苍梧县 2016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 升级工程京南镇城垌线大所 10KV 线路改造工 程等 166 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苍梧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苍梧县 2016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京南镇城垌线大所 10KV线路改造工程等 166个项目(项目代码: 2017-450000-44-01-030758)水土保持方案的文件收悉。经我局委托梧州辉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苍梧县 2016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京南镇城垌线大所 10KV 线路改造工程等 166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苍梧县 2016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京南镇城垌线大所 10KV 线路改造工程等 166 个项目为新建设类项目,位于梧州市苍梧县、长洲区、龙圩区 3 个行政区,涉及龙圩区大坡镇、新地镇、广平镇、龙圩镇;长洲区倒水镇;苍梧县京南镇、石桥镇、梨埠镇、旺甫镇、岭脚镇、六堡镇、木双镇、沙头镇、狮寨镇共 14 个镇。新建及改造 10kV 线路 12 个,10kV 线路 105.1km;新建及改造 10kV 分支线 18.662km,新建及改造配电台区 152 个,新增及更换配变 152 台,容量 24270kVA,低压线路 484.779km,改造一户一表 9540 户。总表改造 773 个台区,旧表改造 6442 户。工程总占地面积 3.021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34hm²,临时占地 2.887hm²;工程挖方总量 12572m³(其中表土 842m³),填方总量 8744m³(其中表土 842m³),临时堆土 3828m³。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041.19 万元。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 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 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基本同意水 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基本同意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 防治责任范围为 6.493hm²。
-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为34.122万元, 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为2.19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363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等后续阶段设计应纳入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内容,将 水土保持投资列入项目工程总投资,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 用)。
 - (二)建设时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 1、表土处理。开挖或填压之前,对具有一定肥力的表土, 要剥离收集,集中放到临时堆土场,用于项目绿化覆土或综合 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场地,做 好防护及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 2、排水措施。在建设场地及坡面周边,要做好截水渠、排水渠、沉沙池等排水疏导措施,将场地雨水引到下游的天然沟道、河流或其他排水系统前,必须经沉沙池处理。对设计为土质的临时排水措施,应加强管理维护,土质疏松水力冲刷容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应增加硬化措施。
- 3、临时拦挡措施。建设过程中,在开挖区域和回填区域的下方向应分别建设临时拦挡墙,并同时考虑上游雨水的疏排问题,将雨水引到临时拦挡墙下游的天然沟道、河流或其他排水系统。
- 4、建设形成的边坡处理。要及时做好边坡防护措施,遇雨天,要采用编织彩条布对未完成防护及植被覆盖的边坡进行临

时遮盖。

- 5、裸露土地处理。建设形成的裸露土地,要及时按设计种植植物覆盖或硬化处理,对因故暂未利用或建设暂停形成搁置的裸露土地, · 应增加临时植草覆盖或采用编织彩条布临时覆盖, 并在搁置裸露土地周边, 做好截水渠、排水渠、沉沙池等排水疏导措施。
- 6、废弃土石渣必须集中堆放到设计的专门弃渣场地,并做 好拦挡、排水等措施,严禁随意弃土弃渣。
- (三)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当地水 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报告。
-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 建设质量和进度。
-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六)每年3月底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

四、项目在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 投产使用,并在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开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后(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 外)、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市水利局报备验收材料:水 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 测总结报告。

附件: 苍梧县 2016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京南镇城垌线大 所 10KV线路改造工程等 166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技术审查的复核意见(辉腾咨询复核〔2018〕1 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梧州市水利局,长洲区水利局,龙圩区水利局,苍梧县水利局,广西腾新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辉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

8、补偿费发票





中央非稅人及影響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753746229R 交款人: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牾州供电有限公司

之				并聚口期: 2022 年 10 月 25 口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40		1	3,320.00	¥3,320.00	电子税票号码: 345048221100006013
	11000	,				75-	,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3,320.0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其 备注:苍梧县 2016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京南镇城垌线大所 10KV 线路改造工程等 166 个项目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培州市长洲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 复核人:

收款人: 孔顾潼

9、影像资料



附图1 台区建设区



附图 2 配电台区